

宇都宫市低收入家庭 发放令和6年度重点支援补助金的通知

领取需要办理手续

- 宇都宫市低收入家庭令和6年度重点支援补助金是支援在能源、食品价格高涨的影响下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低收入家庭的补助金。
- 此补助金不是支付给个人，而是以家庭为对象，支付给户主的补助金。
- 领取此补助金，需要办理手续。

支付对象家庭

截至基准日(令和6年6月3日)在宇都宫市登记为居民的家庭中，
令和6年度仅由居民税非课税人员组成的家庭
但是以下家庭除外。

- 令和6年度只按人均居民税征税人员只有抚养家族组成的家庭。
- 本市或在其他城市符合《令和5年度居民税非课税家庭》或《令和5年度只按人均居民税征税的家庭》的补助金对象家庭（基准日：令和5年12月1日）。

(注意) 未申请或拒绝申请的家庭没有资格享受此项福利)。

手续期限

**宇都宫市从7月10日起依次邮寄
支付要求确认书 (需要回复)**

手续期限：令和6年10月31日(周四)

补助金额

每户 10 万日元

※以令和6年6月3日为基准日支付给户主。

补助金支付时期

宇都宫市受理支付要求确认书之日起
三周左右。

※根据情况会有三周以上的状况。

有关支付手续和支付要求的详细信息，请参阅背面。

关于儿童额外加算

此补助金（每户10万日元）的支付对象家庭中，以基准日（令和6年6月3日）为准，发放给有18岁以下抚养子女的家庭。

● 符合加算条件的儿童

- 在基准日（令和6年6月3日）与支付对象家庭户主同一家庭的18岁以下的儿童。（平成18年4月2日至令和6年6月3日出生的儿童）
- 令和6年6月4日以后出生在支付对象家庭的儿童。
- 在基准时点与支付对象家庭是另一家庭，但与支付对象家庭户主为同一生活来源的户主的儿童。（单独居住在宿舍的儿童等）

儿童额外加算的支付金额

每个儿童加算5万日元。

※在基准日时点对支付对象家庭的户主发放补助金。

领取令和6年度重点补助金的程序

- 宇都宫市从令和6年6月3日为基准时点给补助金对象家庭户主邮寄印有支付内容、确认事项的支付要求确认书。
 - 收到支付要求确认书的家庭中有加算对象的儿童，可以一并办理此手续。
 - 请填写表格、添付所需文件，并用随附的回邮信封**邮寄**。
- 如有以下情况，请与呼叫中心联系。
- 因令和6年1月2日以后迁入本市的家庭成员无法确认纳税状况、因修改纳了税申报单等后符合本补助金领取条件、因家庭暴力等情况而居住在本市等情况。
 - 基准日以后出生在对象家庭的状况的新生儿、基准日时点有抚养在其他家庭的儿童等状况时等。



请注意！以重点支援补助金的
「转账诈骗」和「欺诈个人信息」的犯罪



如果您在家中或工作单位收到任何以都道府县、市区町村或国家（官员）名义的可疑电话或邮件，请及时与呼叫中心联系。

联系方式

宇都宫市重点支援补助金呼叫中心



0120-375-787

开设时间：上午9点～下午5点

（除周六、周日、节假日）

邮寄地址

〒320-8540(宇都宫市役所专用邮政编码)

栃木県宇都宫市旭1丁目1番5号

宇都宫市重点支援給付金

事務处理センター 宛



◀宇都宫市低收入家庭重点支援补助金（令和6年度）网站



◀关于儿童额外部分的网站

令和6年6月28日